

证券代码：839743

证券简称：旭业光电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广东旭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旭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广东旭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肖怡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旭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40.6232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0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旭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40.6232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旭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40.6232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旭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40.6232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旭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40.6232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，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40.6232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旭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40.6232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有相应资质的专业财会机构，客观准时地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并出具了相关报告，建议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40.6232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委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 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报告。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《2018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40.6232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向振宏、宾芳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之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东旭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旭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旭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30 日